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

瓷砖采购(批量招标)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42500101Y

投标人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国强

投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

中国农业银行 对公结算业务申请书 XVII 053913385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申请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业务类型 实时汇款 普通(延时)汇款 次日汇款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其他

申请人	全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44536501040004681		账号	7441610182600184516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南庄支行		开户行名称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客户填写 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百	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已受理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投标保证金

联系人	姓名	崔俊达
	证件号	440621991102624
	联系电话	1379477792

运营主管： 经办： 复核：

中钞英信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210 × 148mm

第三联 回单联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 邮编：528061

联系电话：13392221081 传真：85381356

分工内容：董事长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 邮编：528061

联系电话：13392229841 传真：85381356

分工内容：战略工程合作部副总经理（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分工内容：_____/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	
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资质等级	AA 级	
单位简介	<p>新明珠集团创始于 1993 年，历经三十余载深耕细作，在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叶德林先生的带领下，秉持“有建筑的地方，就有新明珠陶瓷”的企业愿景，已发展成为一家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加服务于一体的新型建材企业集团，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空间的装修、装饰。</p> <p>目前，新明珠集团已在广东佛山、广东肇庆、江西宜春、湖北黄冈建成四大现代化、集约化生产基地，总面积 7000 余亩，拥有超 50 条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2 亿 m²。公司建筑陶瓷产品主要有陶瓷砖（包括抛釉砖、仿古砖、抛光砖和瓷片等）和陶瓷板材（包括陶瓷岩板、陶瓷薄板、陶瓷大板等）等十余个品类，产品尺寸从 45×45mm 的超小规格至 1,800×3,600mm 的超大规格均有覆盖，厚度跨越 3.5mm 至 25mm，产品花色超过 2,000 个，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7492 人		工程技术人员	630 人
	生产工人	4770 人		经营人员	1416 人
	固定资产	247507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206829 万元
				非生产性	40678 万元
	流动资金	299613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56605 万元
银行贷款				43008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后附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附下表）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u>2022</u> 年	742420		8.25%	
	<u>2023</u> 年	789609		9.85%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8119M

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装修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生产、加工项目另设场地经营）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肆仟贰佰零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明

各有关单位：

陶瓷墙地砖、卫生洁具产品未列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范围，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上述情况，不需要领取生产许可证进行陶瓷和洁具产品的生产销售。

特此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53650104000468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叶德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80004680503

与原件一致, 仅供
项目备案 之用
再复印无效。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528061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99 年 01 月 15 日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叶德林

(7)职员人数：7492 人

一般工人：4770 人 技术人员：630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54.46 亿元 净值：27.2 亿元

(2)流动资金：62.14 亿元

(3)长期负债：5.99 亿元

(4)短期负债：41.87 亿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1.19 亿元 银行贷款：5.4 亿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三水、禄步、湖北、江西	建材	2.15 亿平方米	4770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比托西(广州)矿业有限公司

成品釉等
硅酸锆等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5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保利发展、万科地产、华润置业、龙湖地产、中海、

出口销售额：7900 万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78.86 亿元	0.09 亿元	78.96 亿元
2022 年	73.99 亿元	0.25 亿元	74.24 亿元
2021 年	84.48 亿元	0.45 亿元	84.93 亿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SMD65 超细研磨 正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收款账户: 445365010400046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收款账户: 440016672470507376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收款账户: 2013023609200018738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战略工程合作部副总经理

电话号： 13392229841 传真号： 85381356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国强	战略工程合作部副总经理	/	万科、保利、中海、华润等集采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马杰	新明珠陶瓷研究院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万科、保利、中海、华润等集采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	黄春林	研发中心总经理	/	万科、保利、中海、华润等集采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	徐雪英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万科、保利、中海、华润等集采项目
生产质量负责人	韦守泉	生产总经理	/	万科、保利、中海、华润等集采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谢春华	售后专员	/	万科、保利、中海、华润等集采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罗耀涛	售后专员	/	万科、保利、中海、华润等集采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杰

身份证号：1427231988082025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日用硅酸盐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6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商标注册证



第 51250124 号



商标注册证

GUAN ZHU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9）

第19类：木地板；陶土制管和管道；石膏板；水泥；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非金属墙砖；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地板砖；瓷砖；耐火砖；耐火瓦；建筑用纸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简易小浴室；涂层（建筑材料）；制砖用黏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建筑玻璃幕墙；镀膜玻璃（截止）

注册人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51250124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
楼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2. 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3 年（2021、2022、2023）财务情况

投标人：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84932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8 页
2022	742420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8 页
2023	78960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8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793784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1	471923	1196758	39.4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6-27 页
2022	478634	1281008	37.36%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6-27 页
2023	449245	1331629	33.7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6-27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36.84%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1	-90887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9 页
2022	17477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9 页
2023	9690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9 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1	6115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8 页
2022	6121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8 页
2023	7777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28 页
合计	200146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调整, 但需体现本次招标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对应产品 类别营业 收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 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 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1	瓷砖类	78613643 61.39	99.56%	7372562 535.56	99.3%	8429287 973.32	99.25%	证明材料在 《资信标》第 26-39页
2	卫浴类		%		%		%	
3	XXX类		%		%		%	
4	XXX类		%		%		%	
5	其他	34724363 .82	0.44%	5163702 4.37	0.7%	6394423 6.93	0.75%	
合计		78960887 25.21	100%	7424199 559.93	100%	8493232 210.25	100%	

提示: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3年(2021、2022、2023)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需包含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等。

注1: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后附 201-2023 年财报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2112 号

仅用于安居集团投标使用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2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18XTLFM7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明珠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明珠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六(四十)所述,新明珠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为来源于陶瓷产品销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84.93亿元、74.24亿元、78.96亿元。新明珠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新明珠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及评价新明珠集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3、按照月度、产品、销售模式对新明珠集团的收入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对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执行细节测试; 5、选取主要客户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6、选取重大经销商、工程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终端销售情况和产品使用情况,以获取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7、对新明珠集团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验证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应收款项减值的计量]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三(十三)、六(三)、六(四)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新明珠集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76亿元、28.94亿元、29.20亿元,相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4.45亿元、14.56亿元、17.02亿元。</p> <p>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多为房地产及相关行业中信用风险增加的客户,应收款项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应收款项减值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4、选取主要客户,对应收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对应收款项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其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明珠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明珠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明珠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明珠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明珠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仅用于安居集团投标使用



[此页无正文]



于安居集团投标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旺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6,128,724.76	2,659,381,035.83	2,041,802,108.9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694,366.45	128,280,404.82	265,161,502.07	六、(三)
应收账款	1,148,562,243.34	1,309,028,856.48	1,265,755,264.54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990,530.73	30,805,694.72	24,557,575.37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31,176.84	52,345,362.98	135,732,921.56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923,463.22	六、(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9,435,083.09	1,441,069,813.48	1,686,938,349.11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669,364.49	222,939,954.41		六、(八)
其他流动资产	193,317,118.84	330,514,610.46	111,072,235.98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6,322,728,608.54	6,214,365,733.18	6,531,019,95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72,468,219.27		183,693,074.69	六、(十)
其他债权投资	898,577,180.59	655,528,170.41	379,545,483.36	六、(十一)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2,359,537.46	1,297,498,884.16	1,740,437,386.63	六、(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198,496.99	134,777,338.35	152,148,934.09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六、(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54,581,464.78	1,205,117.44	1,451,694.44	六、(十五)
固定资产	2,475,068,833.54	2,720,137,945.06	2,491,261,129.57	六、(十六)
在建工程	94,900,168.02	88,773,843.99	267,990,846.11	六、(十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061,013.34	34,355,316.05	43,458,846.05	六、(十八)
无形资产	209,121,628.93	626,908,498.00	633,380,037.82	六、(十九)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75,885.86	22,645,181.59	38,228,683.85	六、(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806,723.10	398,666,909.07	402,348,749.22	六、(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45,639.20	92,635,024.70	102,617,716.08	六、(二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3,564,827.24	6,595,717,142.02	6,436,562,581.91	
资产总计	13,316,293,435.78	12,810,082,875.20	11,967,582,539.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9,659.69	208,313,261.64	173,816,545.16	六、(二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9,706,958.19	1,734,966,049.89	853,989,197.84	六、(二十四)
应付账款	749,470,945.49	660,421,071.25	982,845,569.93	六、(二十五)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706,759.30	276,026,472.66	308,877,306.39	六、(二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718,546.06	67,677,420.12	107,696,839.21	六、(二十七)
应交税费	96,239,308.01	73,753,771.64	116,273,540.69	六、(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046,921,086.42	1,008,633,889.75	1,540,784,231.08	六、(二十九)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3,761.29	141,817,642.29	34,825,454.76	六、(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18,568,355.50	15,478,531.73	42,324,724.59	六、(三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4,027,795,379.95	4,187,088,110.90	4,161,433,409.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9,661,604.44	332,763,051.99	299,102,133.53	六、(三十二)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165,815.67	15,984,338.83	28,698,950.54	六、(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212,221.79	76,983,312.31	71,530,372.48	六、(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614,075.70	174,180,556.15	158,464,276.53	六、(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649,820.60	599,251,272.28	557,795,733.08	
负债合计	4,496,445,200.55	4,786,339,383.25	4,719,229,142.73	
股东权益				
股本	1,242,080,000.00	1,242,080,000.00	1,216,000,000.00	六、(三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9,683,938.08	3,765,078,021.60	3,625,040,399.97	六、(三十六)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921,575.83	18,980,413.74	21,894,011.61	六、(三十七)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86,264.57	15,879,080.62	2,693,277.45	六、(三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0,336,543.46	2,973,274,988.97	2,374,780,721.64	六、(三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12,908,321.94	8,015,292,504.93	7,240,408,410.67	
少数股东权益	10,939,913.29	8,450,987.02	7,944,986.08	
股东权益合计	8,823,848,235.23	8,023,743,491.95	7,248,353,396.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16,293,435.78	12,810,082,875.20	11,967,582,539.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德林

汪明

吴宜彬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明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7,896,088,725.21	7,424,199,659.93	8,493,232,210.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96,088,725.21	7,424,199,659.93	8,493,232,210.25	六、(四十)
Δ利息收入				
Δ汇兑收益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6,868,104,702.08	6,794,640,525.67	7,168,263,183.98	
其中：营业成本	5,721,186,117.56	5,700,185,955.25	5,965,090,568.24	六、(四十)
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退保金				
Δ赔付支出净额				
Δ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Δ保单红利支出				
Δ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585,781.13	82,937,010.89	81,849,093.53	六、(四十一)
销售费用	533,341,512.53	465,387,458.57	514,730,875.99	六、(四十二)
管理费用	381,360,415.18	392,242,019.63	425,712,152.36	六、(四十三)
研发费用	184,562,944.44	176,029,771.88	196,661,188.61	六、(四十四)
财务费用	-31,932,068.76	-22,241,690.55	-15,780,694.75	六、(四十五)
其中：利息费用	12,184,781.37	25,638,556.46	39,785,149.19	六、(四十五)
利息收入	44,070,936.72	45,492,701.93	57,176,681.68	六、(四十五)
加：其他收益	65,458,557.91	24,366,639.70	43,913,511.91	六、(四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36,380.72	119,368,503.24	139,712,444.85	六、(四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485,581.02	98,457,048.30	93,513,652.96	六、(四十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Δ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842,899.03	-31,729,848.65	-782,073,923.44	六、(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02,154.44	-27,588,046.27	-35,560,404.62	六、(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85,505.76	-135,628.46	-817,860.04	六、(五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119,447.88	723,940,653.82	690,112,794.93	
加：营业外收入	7,817,785.99	11,263,729.07	12,199,444.61	六、(五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1,721,583.02	20,791,247.71	27,968,754.30	六、(五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215,650.85	714,413,135.18	674,343,485.24	
减：所得税费用	105,925,000.10	102,227,063.74	62,803,461.65	六、(五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290,650.75	612,186,071.44	611,540,023.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730,507.77	612,186,071.44	611,540,023.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774,693.04	611,680,070.50	610,774,997.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814.73	506,000.94	765,02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1,162.09	-2,913,597.87	21,888,373.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1,162.09	-2,913,597.87	21,888,373.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43,118.98	2,044,053.19	10,281,171.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3,118.98	2,044,053.19	10,281,171.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1,956.89	-4,957,651.06	11,607,202.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1,956.89	-4,957,651.06	11,607,202.1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671,669.86	609,272,473.57	633,428,396.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715,855.13	608,766,472.63	632,663,37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814.73	506,000.94	765,026.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54	0.4951	0.33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54	0.4951	0.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汪洪波


吴宇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安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080,000.00		3,765,078,021.60		18,880,413.74		15,879,080.62		2,873,274,888.97		8,015,292,594.93	8,450,887.02	8,023,743,48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83.95		286,861.45		294,045.40		294,045.4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2,080,000.00		3,765,078,021.60		18,880,413.74		15,886,264.57		2,873,561,750.42		8,015,586,640.33	8,450,887.02	8,024,037,527.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42,080,000.00		3,765,078,021.60		18,880,413.74		15,886,264.57		2,873,561,750.42		8,015,586,640.33	8,450,887.02	8,024,037,52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5,916.48		5,911,052.09				776,774,693.04		792,321,771.61	2,488,926.27	794,810,69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78,459.99								12,278,459.99	4,000,000.00	16,278,459.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278,459.99								12,278,459.99		12,278,459.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2,080,000.00		3,779,683,938.08		24,921,575.83		15,886,264.57		3,750,336,513.46		8,812,908,321.94	10,939,913.29	8,823,848,235.23
			2,327,456.49								2,327,456.49		2,327,456.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000,000.00			3,625,040,399.97		21,894,011.61		2,693,277.45		2,374,780,721.64		7,240,408,410.67	7,944,896.08	7,248,353,30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6,000,000.00			3,625,040,399.97		21,894,011.61		2,693,277.45		2,374,780,721.64		7,240,408,410.67	7,944,896.08	7,248,353,306.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080,000.00			14,728,621.63		-2,913,597.97	13,185,803.17	13,185,803.17		598,494,267.32		774,884,094.26	506,000.94	775,390,09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13,597.97				611,680,076.50		608,766,472.63	506,000.94	609,272,473.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80,000.00			137,398,106.00								163,478,130.03		163,478,130.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80,000.00			127,166,056.00								153,246,080.00		153,246,0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232,050.00								10,232,050.00		10,232,050.00
(三) 利润分配							13,185,803.17			-13,185,803.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85,803.17			-13,185,803.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2,080,000.00			3,765,078,021.60		18,980,413.74	15,879,080.62	15,879,080.62		2,873,274,888.97		2,639,491.60	8,450,887.02	8,023,743,491.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英居集团投标使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8,421,647.11				774,172,329.82		53,898,363.79		229,529,636.69		4,072,176,356.82	7,128,198,328.23	21,611,462.61	7,149,839,79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98,421,647.11				774,172,329.82		53,898,363.79		229,529,636.69		4,072,176,356.82	7,128,198,328.23	21,611,462.61	7,149,839,790.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782,421,647.11				2,850,999,079.95		-52,094,352.18		-226,836,359.24		-1,697,395,629.18	112,210,082.44	-13,696,476.53	98,513,66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88,373.18				610,774,977.17			632,663,370.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026.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652,841.89				19,024,918.11									46,67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652,841.89													46,677,8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3,277.45		-572,693,277.56			-572,161,500.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93,277.45		-2,693,277.4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6,000,000.00				21,894,011.61		21,894,011.61		2,693,277.45		2,374,790,721.64	7,210,408,410.67	7,944,986.08	7,248,353,396.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9,987,555.22	1,125,398,954.50	828,924,52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514,521.90	117,907,650.97	194,002,767.18	十七、(一)
应收账款	909,478,918.79	1,024,083,300.71	913,503,147.95	十七、(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12,135,875.26	110,411,946.32	93,472,73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965,683.07	53,489,903.17	1,179,924,603.92	十七、(三)
其中：应收利息			923,463.22	十七、(三)
应收股利			1,050,000,000.00	十七、(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411,056.74	63,693,929.36	53,006,803.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556,204.48	32,490,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839,157.30	135,536,023.79	97,420.78	
流动资产合计	3,077,888,972.76	2,663,012,458.82	3,262,931,99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0,443,013.70			
其他债权投资	673,695,236.15	635,455,668.94	359,482,616.6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1,476,533.63	3,689,139,402.81	3,629,101,307.22	十七、(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192,384.00	153,870,470.83	151,147,591.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885,620.38			
固定资产	100,839,377.84	108,087,787.90	110,992,736.18	
在建工程	1,946,709.69		7,078,60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00,132.36	11,129,254.23	18,554,809.90	
无形资产	49,631,155.77	53,076,794.74	56,543,05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82,105.68	15,910,429.50	25,555,04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278,762.45	359,165,207.22	361,817,03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1,727,221.59	5,026,641,614.17	4,723,272,805.81	
资产总计	8,399,616,194.35	7,689,654,072.99	7,986,204,80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反用于证券业务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海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19,659.69	60,982,014.25	2,145,51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8,017,315.82	603,836,779.10	350,866,724.73	
应付账款	1,229,805,261.24	512,535,755.86	899,709,686.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568,658.41	184,006,353.39	191,478,52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850,400.53	27,783,044.06	38,555,169.95	
应交税费	13,441,601.02	13,518,451.50	27,282,970.50	
其他应付款	730,728,507.43	723,799,076.30	1,194,388,209.1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2,300.58	11,416,612.41	10,194,279.02	
其他流动负债	12,541,622.56	5,080,403.13	26,962,883.05	
流动负债合计	2,883,525,327.28	2,142,958,499.00	2,741,583,963.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32,871.37		8,728,568.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09,177.83	527,936.96	272,23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09,177.83	171,319,175.51	155,884,97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51,156.03	171,847,112.47	164,885,778.40	
负债合计	3,286,477,227.78	2,314,805,602.47	2,906,469,742.31	
股东权益				
股本	1,242,080,000.00	1,242,080,000.00	1,2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9,720,355.01	3,955,140,628.96	3,815,119,337.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809,243.32	18,837,035.38	21,682,950.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86,264.57	15,879,080.62	2,693,27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43,103.67	142,911,725.56	24,239,497.06	
股东权益合计	5,313,138,966.57	5,374,848,470.52	5,079,735,06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99,616,194.35	7,689,654,072.99	7,986,204,80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080,000.00			3,955,140,628.96		18,837,035.38		15,879,080.62		142,911,725.56	5,374,818,4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83.95		64,655.59	71,839.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2,080,000.00			3,955,140,628.96		18,837,035.38		15,886,264.57		142,976,381.15	5,374,920,310.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79,726.05		5,972,207.94				-82,333,277.48	-61,781,34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278,459.99		5,972,207.94					12,278,459.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2,080,000.00			3,969,720,355.01		24,809,243.32		15,886,264.57		60,643,103.67	5,313,138,966.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000,000.00		3,815,119,337.68		21,682,950.70		2,693,277.45		24,239,497.06	5,079,735,06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6,000,000.00		3,815,119,337.68		21,682,950.70		2,693,277.45		24,239,497.06	5,079,735,062.89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080,000.00		140,021,291.28		-2,845,915.32		13,185,803.17		118,672,228.50	295,113,40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45,915.32				131,858,031.67	129,012,11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80,000.00									163,778,130.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80,000.00									153,246,0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32,05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85,803.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185,803.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85,803.1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2,080,000.00		3,955,140,628.96		18,837,035.38		15,879,080.62		142,911,725.56	5,374,848,470.52
			2,623,161.25							2,623,161.25



交用大集团集团投标使用

法定代表人：
吴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德林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8,421,647.11				964,233,814.79	53,892,725.36	1,627,305,513.29	229,529,636.69		229,529,636.69		964,233,814.79			4,873,383,33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8,421,647.11				964,233,814.79	53,892,725.36	1,627,305,513.29	229,529,636.69		229,529,636.69		964,233,814.79			4,873,383,337.24	
三、本年年末余额	-782,421,647.11				2,850,885,522.89	-32,209,774.66	-1,033,066,016.23	-226,836,859.24		-226,836,859.24		2,850,885,522.89			2,063,351,72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82,950.70	705,104,610.12								726,787,56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652,841.89				19,024,958.11										46,677,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652,841.89				27,652,841.8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72,693,277.45	2,693,277.45		2,693,277.45					-570,000,000.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0,074,489.00	53,892,725.3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6,000,000.00				3,815,119,337.68	21,682,950.70	24,239,497.06	2,693,277.45		2,693,277.45		3,815,119,337.68			5,079,735,06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APP
或登录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天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 1和A 5区域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07月13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1080212359
 (1/1)
 邱靖之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
 (AV)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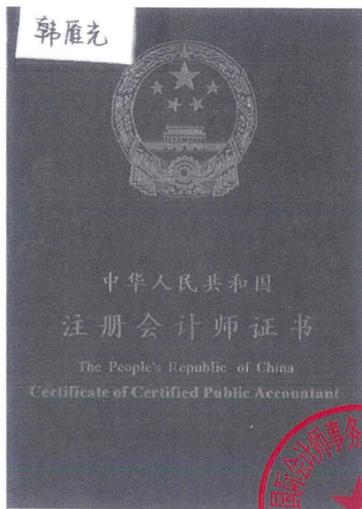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韩雁充
男
1981-08-1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118119810819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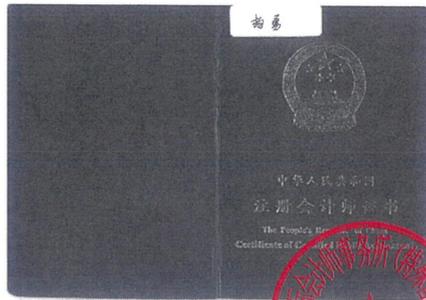
1100240046
注册编号
No. of entries
2006.12.31
注册有效期
Date of expiry
2022年8月结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用于安居集团收款



姓名 魏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1-20
 身份证号 440106198901201154
 执业证书号 000383189901200154
 姓名 魏勇



证书编号 1101080212359
 发证机构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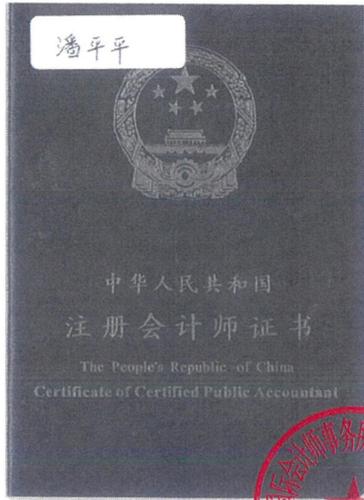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编号: 1101080212359,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19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编号: 1101080212359,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19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编号: 1101080212359,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编号: 1101080212359,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198号

仅用于安居集团内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802123191
有效期至: 2023

姓名: 潘平平
身份证号: 1101081982081500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802123191



仅用于安居集团授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802123191
有效期至: 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802123191
有效期至: 2023



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投标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 名称	框架合 同 签订时 间	合同有 效起止 日期	供货品 牌	产品 型号 （规 格）	合作 期间 总供 货数 量	TOP20 房地 产企 业排 名
1	华润置 地	华润置地 15-标、15 标 15+标 住宅公寓 项目户内 瓷砖总部 集中采购 合作协议	2024	2024- 2025	冠珠	瓷砖 全品 类	3 亿	4
2	中海地 产	墙地砖供 货集中采 购	2021	2022- 2023	冠珠	瓷砖 全品 类	2.5 亿	2
3	保利发 展	保利发展 控股集团 2022-2025 年墙地砖 供货总部 集中采购 合作协议	2022	2022- 2025	冠珠	瓷砖 全品 类	2 亿	1
4	金地集 团	金地集团 墙地面砖 战略合作	2023	2023- 2025	冠珠	瓷砖 全品 类	1.8 亿	14
5	绿城中 国	绿城集团 2021-2023 年度墙地	2021	2021- 2023	冠珠	瓷砖 全品 类	5000 万	3

		砖战略采购协议						
6	华发股份	华发股份2023-2024年度瓷砖（中档）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23	2023-2024	冠珠	瓷砖全品类	3000万	9
7	美的置业	美的置业集团2024年度瓷砖集中采购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2024	2024	冠珠	瓷砖全品类	4000万	20
8	保利置业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室内墙地砖及园林景观砖战略合作协议	2023	2023-2025	冠珠	瓷砖全品类	3000万	17
9	中国金茂	2023年-2025年中国金茂全国战略集采瓷砖战略合作协议	2023	2023-2025	冠珠	瓷砖全品类	2000万	12
...								

提示：

证明材料：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瓷砖产品与房地

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证明材料：提供与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 1：TOP20 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mBTUmKpELnlouFPnzHHIVg>

注 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框架协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期间，合同服务期未终止的），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 3：若投标人近 3 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 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 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瓷砖类，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 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后附战略采购协议

1、华润置地



协议编号: XYN20240000107902

华润置地 2023 版 15-标、15 标、15+ 标住宅公寓项目户内瓷砖总部集中采购 合作协议

甲方: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10
电话 Tel: 0755-22314739

1



或被省级或以上媒体报道负面舆论事件的；

2.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2.1 甲乙双方对新增加的甲方或其下属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单价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下属公司有权选择第三方供货，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2 乙方丧失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开发项目供货的能力；
 - 2.3 乙方或其指定供应商产品因国家、地方之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致使不能达到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依据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模拟清单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付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被要求支付或实际承担的赔偿费、罚款、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和交通费等。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协议对前述协议有效期内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落地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项目落地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延用 1 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单方解除合同的不受此时间限制）。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10
电话 Tel: 0755-22314739

12



协议附件 7: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协议附件 8: 阳光宣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
 区二单位 02 街坊

2024年03月27日
 乙方: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
 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10
 电话 Tel: 0755-22314739

副本

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

2022-2023 年度

(冠珠)



合同文件



集采方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编号: COHL/JZCG/2022/002

合同协议

本协议条款由

集采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联系人：汪永清 联系电话：0655-82826856

联系邮箱：tjwangyq@cohl.com

与

供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

联系人：邹士寒 联系电话：13392220077

联系邮箱：xmzgcb@newpearl.com

于 2022 年 02 月__日签订。

鉴于：

集采方作为一家大型房地产集团公司，下设有若干项目公司，现就集采方、下属项目公司（以下统称“需方”）向供方集中采购事宜与供方达成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集采方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需向供方采购墙地砖，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品牌、型号、单价等详见附件《采购清单》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货物相关的价格手册。

2.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合作期限届满集采方未正式提出合同终止，供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供货且不可影响已签合同的供货。

3. 供货期为：①全国范围（不含海南、新疆）售楼部、样板间等工期较紧工程的供货周期（含运输时间）不多于 15 天，正常大货供货周期（含运输时间）不多于 30 天；②海南、新疆售楼部、样板间等工期较紧工程的供货周期（含运输时间）不多于 20 天，正常大货供货周期（含运输时间）不多于 35 天。此供货期是指从委托方向供方提出产品需求（即采购订单送达至供方）之日（含）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集采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张智超 行政总裁
姓名与职位

供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叶德林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3、保利发展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2022-2025 年墙地砖供货总部集中采购合作 协议

甲 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全国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本次总部集中采购合作期限为(2+1)年模式,2022-8-1至2025-8-1,合作期内甲方每年对产品的价格、质量、工程配合情况、技术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下一年的合作关系。乙方连续两年评估良好,方能进行第三年合作。如乙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将终止第三年的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国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全国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合作方式为墙地砖材料供货,甲方可选择上述合作方式为其各子公司在建工程(即第四条中注明的项目)所需墙地砖与乙方合作。但在签订本采购合作协议书之前,甲方及甲方各子公司已经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且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已经签订供货合同以及甲方及甲方各子公司开发的特殊项目除外,本协议书另有规定的亦除外。

第二条 合作价格

1. 全国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合作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总部集中采购合作价格(即不含税综合单价)为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定价依据,包括材料出厂价和运输费两部分:(A)材料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买费、设计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不可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协议附件

附件一： 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技术标准要求

附件二： 墙地砖总部集中采购中标价格清单

附件三： 墙地砖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附件四：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附件五： 招标答疑

(以下无协议正文)

(此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东塔 53-60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8-1

乙方（盖章）：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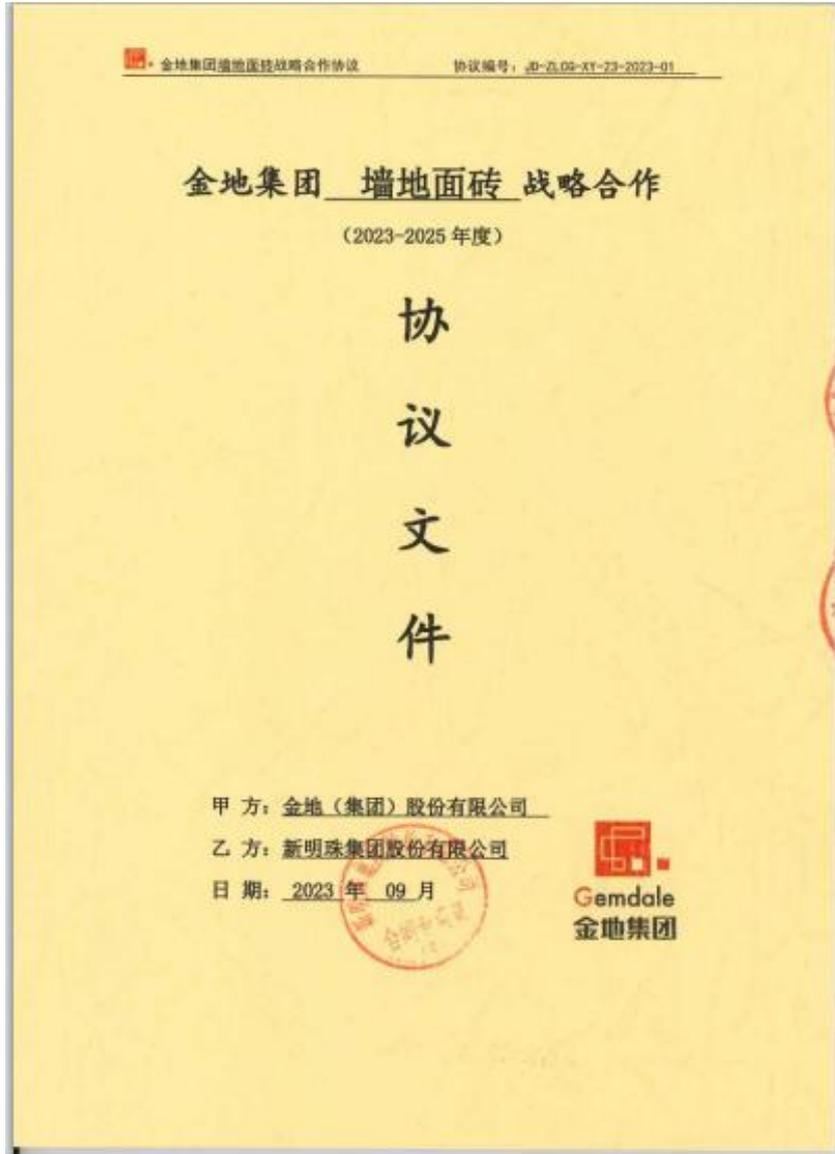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
陶博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8-1

4、金地集团



签署页

甲方: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5、绿城中国



绿城集团 2021-2023 年度墙地砖
战略采购协议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f) 协议期间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乙方则应相应调整附件 1《战略报价单》中单价。

4、付款方式

本协议附件 1 的报价对应的付款方式为：定金 5%，货到工地支付至当批次货款的 70%（含定金），整体供货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项目供货合同付款方式可由供方与需方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商定。

5、经销商、代理商、施工单位事宜

- a) 乙方在各地的办事机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在附件 2《供方联系方式》予以详列。
- b)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同一区域内仅能指定唯一一家经销/代理商对接甲方在本区域内的所有项目，如出现有 2 家或以上经乙方授权的单位对接甲方项目的情况，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战略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如要求更换某经销/代理商单位，须首先获得甲方同意并经由双方书面确认。
- c)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所有墙地砖确属真实品牌，若需方发现任何项目的任何墙地砖来源与投标承诺不符，则需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该项目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d) 乙方有义务配合并支持甲方的质量抽检工作及现场检查，确保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确属真实品牌、无假冒伪劣行为。
- e) 乙方须配合需方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

6、合作期限

本战略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合作期为二年）。如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已经签署的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按约履行。

7、供货周期

常规产品为：30 个日历天，定制产品为：40 个日历天，如有特殊情况，则双方协商调整。

8、产品保修期

自产品交付需方之日起两年。

9、甲方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合同无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 b) 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其所开发项目进展的状况。
- c)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公司状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进行考察、抽检，特别是原材料的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察及要求乙方提供其资质、财务、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格预审资料。若发现不符合合作协议要求，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使用“绿城中国订单协同平台”，并指定专人（陈智忍，联系方式：13392223885）进行系统录入和过程维护。
- b) 乙方有义务保证满足甲方开发项目所需相应产品的需要，对甲方所有开发项目

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的。

12、 不可抗力

- a)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暴雨、暴雪、火灾等），突发社会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爆炸事件、疾病、戒严等），不可预见的人为灾难（核辐射、爆炸、沉船、陆地重大交通事故等），及其他不可抗力。
- b)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作好应对准备，防止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13、 纠纷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5、 本协议附件：

- 附件1：《战略报价单》
- 附件2：《供方联系方式》
- 附件3：《廉洁协议书》
- 附件4：《绿城中国墙地砖产品技术标准》
- 附件5：绿城中国企业标准《GTN7512-2020 材料、室内环境品控管理标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乙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中国杭州

6、华发股份

协议编号：战采瓷砖（中档）23016

华发股份 2023-2024 年度瓷砖（中档） 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如本协议各部分、条款之间约定不一致，应按本条第1款排列顺序作优先解释。如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则以后发生的为准。如依照上述办法仍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供货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十九、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协议附件

- 1、协议附件1：战略清单
- 2、协议附件2：技术要求
- 3、协议附件3：联系方式
- 4、协议附件4：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 5、协议附件5：战略采购分项合同《采购合同》（三方签约）范本
- 6、协议附件6：战略采购分项合同《采购合同》（两方签约）范本

（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冯志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冯志刚

签定日期：2023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珠海

7、美的置业

美的置业集团
2024 年度瓷砖集中采购年度合作
框架合同

项目名称：美的置业集团2024 年度瓷砖集中采购

合同编号：MDDZ-JCHT-2024-1102

甲 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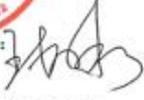
乙 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甲方（盖章）：广东佛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诚德路1号
美的置业广场财富中心33楼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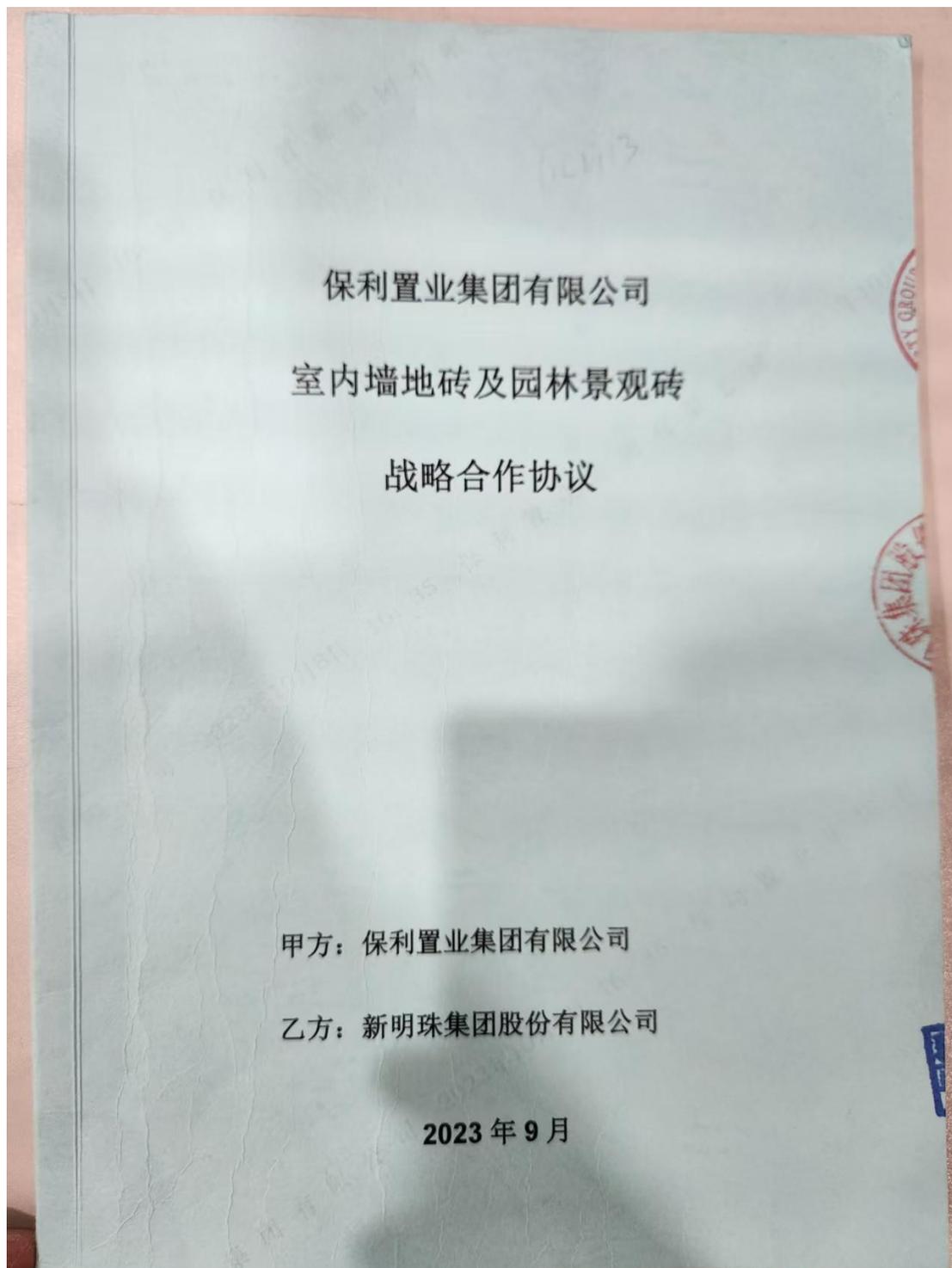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新明
珠大厦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8、保利置业



1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十四、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协议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协议（包括附件），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战略合作的义务；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期供需方之间已生效但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墙地砖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2. 协议一方若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协议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分歧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此外，如果本协议与供方与需方签署的具体采购合同有不一致处，按有利于需方及甲方的原则适用协议条款。

十六、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当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协议附件：

-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 附件 3：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4：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 附件 5：供货委托书
- 附件 6：墙地砖价格清单
- 附件 7：技术要求
- 附件 8：墙地砖采购合同（样本）
- 附件 9：战略供应商银行质量保函（样本）
- 附件 10：关于甲指乙供模式的承诺函
- 附件 11：战略合作服务流程
- 附件 12：保利置业材料设备进场管理细则

甲方：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乙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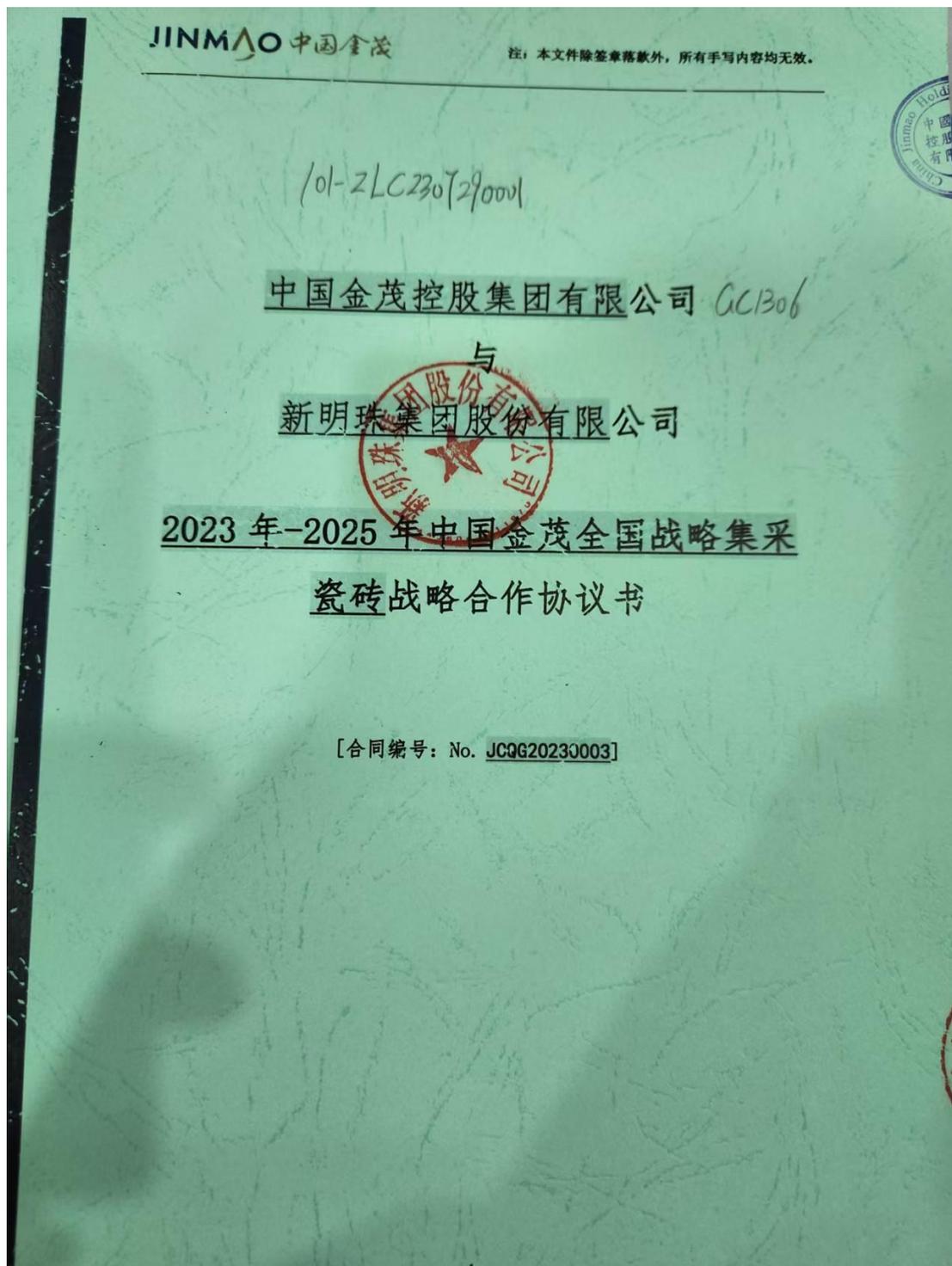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6日

9、中国金茂



2023-2025 年中国金茂全国战略集采

瓷砖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方）

乙方：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金茂 2023-2025 年度瓷砖战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定义

1. 需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甲方开发项目的实际需求方，包括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公司/机构。
2. 供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产品的实际供货方，包括乙方或本协议承认的其下属公司/机构，或经过乙方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并根据本协议和采购合同规定的价格与条款供货。
3. 施工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甲方开发项目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如本集采协议包含供货及安装，则施工方与供方均指代乙方。
4. 总承包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甲方开发项目工程的实际总承包单位。
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6. 采购合同：在本协议合作期内，需方与供方就具体采购项目而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

二、 合作模式

（本页无正文，为《2023-2025年中国金茂全国战略集采瓷砖战略合作协议》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3 年 8 月 3 日

年 月 日

3. 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L15375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建材检测中心	李要	2023-2-23	2027-9-1
.....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5375)

兹证明: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建材检测中心

(法人: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526124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2-23

截止日期: 2027-09-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15375)

**Newpearl (Guangdong) New Materials Co., Ltd.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Testing Center**

(Legal Entity: Newpearl (Guangdong) New Materials Co., Ltd.)

Baitu Yicun & Ercun, Lubu, Gaoyao District, Zhaoqing, Guangdong,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3-02-23

Expiry Date: 2027-09-01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张朝华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4673740P

登记通知书

(粤肇)登字(2022)第44120012200068206号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提供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

注 1：投标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法人须为该品牌制造商，如为第三方企业，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5、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产品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或产品生产 者或生产企业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7年10月13日	
2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7年10月13日	
3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5年8月5日	

证明材料：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

注1：提供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内“认证委托人或产品生产或生产企业名称”应为所投品牌制造商或其下属（控股或全资）企业，否则不予认可。如无法体现认证企业与所投品牌关系的，不予认可。

注2：若提供的认证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绿色产品认证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2CGP0900043-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邮政编码: 526109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页)

陶瓷砖(E≤0.5%)

认证依据

GB/T 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2021《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签发:

武法涛

本次变更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3日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产品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2CGP0900043-1

证书附页: 第 1 页 共 1 页

生产企业: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号: 02

本次变更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产品认证单元: 陶瓷砖(E<0.5%)

生产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1	瓷质釉面砖	有釉-地面用	600mm*600mm	GB/T 4100
			800mm*800mm	
			800mm*400mm	
			1200mm*600mm	
2	岩板	有釉-墙面用 有釉-地面用	1800mm*900mm	
			1800mm*1200mm	
			2400mm*1200mm	
			2700mm*1200mm	
			2700mm*1600mm	
			2600mm*800mm	
			3200mm*1600mm	
1500mm*750m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产品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1-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200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200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 邮政编码: 528061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E>10%)

认证依据

GB/T 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2021《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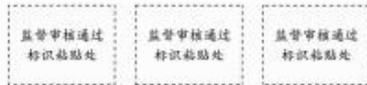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签发:

刘江涛

本次变更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05日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产品

国建认证
GJC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02520CGP0900001-1

证书附页：第 1 页 共 1 页

生产企业：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变更号：03

本次变更日期：2024年08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6日

产品认证单元：陶瓷砖(E>10%)

生产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1	釉面内墙砖	有釉—墙面用	600mm×300mm	GB/T 4100
			450mm×300mm	
			800mm×400mm	
			900mm×300m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产品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2CGP0900043-2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邮政编码: 526109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页)

陶瓷板(E≤0.5%)

认证依据

GB/T 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2021《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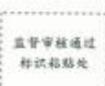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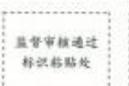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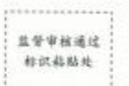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签发:

刘江涛

本次变更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3日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2CGP0900043-2

证书附页: 第 1 页 共 1 页

生产企业: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号: 02

本次变更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产品认证单元: 陶瓷板(E≤0.5%)

生产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1	岩板	有釉—地面用 有釉—墙面用	2400mm*1200mm	GB/T23266
			3200mm*1600mm	
			800mm*800mm	
			600mm*1200mm	
			1800mm*900mm	
			2700mm*1200mm	
			3200mm*1200mm	
			2600mm*800m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6、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18年03月29日	2027年03月25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18年03月29日	2027年03月25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018年03月29日	2027年03月25日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首次及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1：如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能体现获取时间的，则不予认可。

注2：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GB/T 19001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Q30107R2S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8119M)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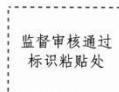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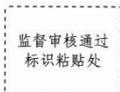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25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6-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101080033333

GB/T 24001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E30100R2S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8119M)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25日

签发: 刘江涛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0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ISO 45001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S30104R2S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8119M)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25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10108003333

7、所投品牌制造商提供本项目拟派售后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孙广文	42	售后专员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13392221282
2	刘进忠	41	售后专员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3392221538
3	马士周	40	售后专员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19	13392221108
4	谢春华	37	售后专员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13392221062
5	罗耀涛	25	售后专员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13392229916

证明材料：提供在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清单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1：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投标主体或其下属控股（或全资）企业，否则不予认可。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后附售后人员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广文		证件号码	4402241973012900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504	佛山市: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4-28 14: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4:35



2025042821389123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春华		证件号码	4521221988012512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504	佛山市: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4-28 14: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4:38



20250428222106116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士周		证件号码	3412211985030863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504	佛山市: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4-28 14: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4: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进忠		证件号码	4224321979062325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504	佛山市: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4-28 14: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4: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耀涛		证件号码	440682200205065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504	佛山市: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截止		2025-04-28 14: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4:57

9、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德林
	身份证号	4406221956021250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9位股东，其中：叶德林(法人)持股78.0008%，李要(法人夫妻)8.6668%，其余7位股东持股均未超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企业19家，其中包含四个大型现代化生产园区：1.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 2.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4.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5月13日

10、《承诺书》《投标合规倡议书》《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投标合规倡议书

致：各投标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现就投标过程中的合规事项向贵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一、严守法律法规，筑牢合规底线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参与投标活动。确保投标文件真实、完整、有效，杜绝伪造资质证明、篡改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坚持诚信原则，践行公平竞争

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以恶意低价倾销、商业诋毁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尊重评标结果，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强化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严禁实施向招标采购方、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安排宴请、旅游等利益输送行为。

四、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合规体系

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标行为的监督与审查。对参与招投标采购的人员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升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主动接受监督，共建阳光市场

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不隐瞒、不阻挠。发现违规行为时积极举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六、法律后果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单位应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们呼吁各投标单位秉持诚信经营理念，恪守职业道德，携手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倡议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50425001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3日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
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联系电话： 0757-85381356

11、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李国强	43	战略工程合作部副总经理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392229841

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025040871806511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国强		证件号码	44088119820915357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3	佛山市: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4-08 19: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8 19:45



12、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瓷砖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新明珠集团创始于 1993 年，近三十年深耕细作，在新明珠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叶德林先生的领导下，秉持“有建筑的地方，就有新明珠陶瓷”的企业愿景，发展成为一家集建筑卫生陶瓷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集团。

实力明珠。目前，新明珠集团已在佛山三水、肇庆禄步、江西高安、湖北浠水建成四大现代化、集约化工业园，总面积 **7000 余亩**，拥有 **50 多条**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年产墙地砖**超 2 亿 m²**。产品涵盖岩板、石墨烯发热砖、防滑砖、园林砖、大理石瓷砖等十余个品类，覆盖 **300X300mm 至 1600X3200mm、厚度 3.5-20mm** 等多种规格，可满足各类应用场景。新明珠长期致力于为国家市政工程、商业空间、家居空间提供高品质的瓷砖产品 and 人性化的综合服务，还专门成立了战略工程运营中心，专项专办提供从定板、排产、物流、售后的一条龙服务，保障项目按质按时落成。多年来，新明珠以丰富的产品品类和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及供货能力强的优势持续向国内数十家知名房企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商”等荣誉，广受好评。

品牌明珠。打造大国品牌是新明珠集团不懈的追求，旗下拥有冠珠、萨米特、格莱斯、金朝阳、惠万家、路易摩登、蒙地卡罗、新明珠岩板八大品牌，其中冠珠、萨米特、格莱斯、惠万家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总价值达 1007.92 亿。全国一级运营商 **3000 多家**，线下体验服务门店 **4000 多家**，并与国内数十家百强房企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产品远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广泛应用于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水立方、上海国家会展中心、迪拜 DANET MALL、哈萨克斯坦国家冰球馆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建筑工程，及华为深圳智能生活馆、郑州地铁、滴滴总部大楼等商业综合体。近年来，新明珠通过实施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的“双绿”策略，开发健康家居新功能产品，有效提升了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忠诚度，旗下品牌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广泛认可。2021 年，集团以消费者为中心，推出“明珠科筑岩板精工交付系统”，赋能经销商实现从卖产品到卖空间的创新服务升级。

创新明珠。新明珠集团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公司是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单位，旗下拥有 3 家高新技术企业，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80 余项，主导或参与制订 70 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授予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

2017 年，新明珠汇聚政产学研各方力量，立足全球高端前沿技术，斥巨资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中心——新明珠当代陶瓷研究院，并在集团四大园区均设有分院，拥有超百位研发人员。同年，在肇庆禄步园区建成中国建筑陶瓷绿色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引进国际顶级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生产过程实现全智能化管控，成为工信部“两化融合”典范，引领了建陶行业智能制造转型风潮。2018 年，挂牌成立中国建筑陶瓷行业大板（岩板）研究中心，突破传统瓷砖的局限强势进军采暖市场，重磅推出石墨烯发热瓷砖，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环保节能取

暖方式。2021年，初试艺术瓷砖瓷画领域，进一步推动产品多元化，缔造人民美好生活。

数字明珠。随着工业4.0、互联网、消费升级为导向的新经济时代的到来，新明珠敏锐把握发展浪潮，完成了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三个阶段的跨越，开启数字化转型之路。集团以全局+业务的模式打造完整的工业信息化应用场景，通过明珠家世界新零售平台、数据中台、DIM数智平台、大数据平台等深度开发的近百个底层后台和前端应用模块，形成了新明珠完整而高效的工业信息化应用矩阵，打造更强大更均衡的系统经营能力。新明珠智能工厂创新导入“产业+AI”智能制造系统，以工业互联网的标准架构，由底部设备控制层、企业应用层和管理BI层形成内部业务和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平台架构，将产品数据、设备数据、工艺数据、能耗数据等数据，应用于订单管理模型、排产模型、工艺模型等，形成数据驱动模型，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形成行业数据分析，优化管理决策。2019年，新明珠推出行业首个自主研创闭环式新零售系统——“明珠家世界”数字系统，推动全链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让产业链与消费者紧密连结，实现家居设计装修“所想即所见，所见即所得”一站式服务，并于2021年获颁国家工信部“信息消费产品创新奖”。

绿色明珠。“没有污染的企业，只有污染的老板”，是叶德林董事长的环保承诺，也是新明珠集团一直践行的环保理念。新明珠严格遵照科学发展观，在建厂建园之初就提前做好“环保先行”规划，在行业内较早开启集约化自建园区生产和绿色智造模式，即“绿色工厂+绿色智造”。目前，新明珠在佛山三水、肇庆禄步、江西高安的三家工厂均被国家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树立了行业绿色环保标杆。新明珠环保综合治理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荣获国家首批两化融合促

进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全国水泥玻璃陶瓷产业节能减排先进典型企业以及全国建材行业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先进典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文化明珠。从创立以来，新明珠逐步确立了以“**顾客满意、员工满意、合作伙伴满意、社会满意、股东满意**”为经营宗旨；设立了以“营造健康人居，倡导快乐生活”为全体员工的奋斗动力源；确立了“有建筑的地方，就有新明珠陶瓷”的发展愿景，坚持以“固根、守正、出新、致远、融合、利他”的价值观引领企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以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核心体系。新明珠集团党支部成立于1993年7月，2012年11月19日升格为党委，现有党员316名。自成立以来，新明珠集团党委积极践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联合公司团委、工会、妇委、志愿者，建立起教育型、导引型、激励型和关爱型的“四型”党建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融入企业党建文化建设中去，进一步打造出政工一体化新格局，为公司走自主良性发展之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益明珠。新明珠近三十年的高速发展，始终与国家命运和时代脉搏同频共振，同心同行。新明珠坚守“**五个满意**”的企业宗旨，坚持“创富思源、回报社会”的企业精神，向上发展亦向善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投身于公益慈善事业。从2005年至今，新明珠已组织或参与赈灾捐款、敬养老人、对口扶贫、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200余次，并获得“爱心慈善企业”、“佛山公益伙伴企业”、“抗疫先进民营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荣誉明珠。新明珠集团一直恪守“**办一流企业、创一流产品、树一流品牌**”的发展理念，较早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创新的研发设计，先进的智能制造，严格的品质管控，强大的供货能力，专业的配套服务，长期不懈

的环保投入，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美誉度，连续 14 年荣获“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连续 20 年入选“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先后被授予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2022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佛山市纳税突出贡献百佳企业、佛山市高质量发展百佳企业、佛山市政府质量奖、佛山·脊梁企业等荣誉。

未来，新明珠集团将深耕陶瓷主业，以家居建材产业链价值整合与服务升级为主线，深化“智能制造、互联网+、品牌升级、管理升级”四轮驱动战略，持续发力科研创新，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朝着“用户型、数字型、服务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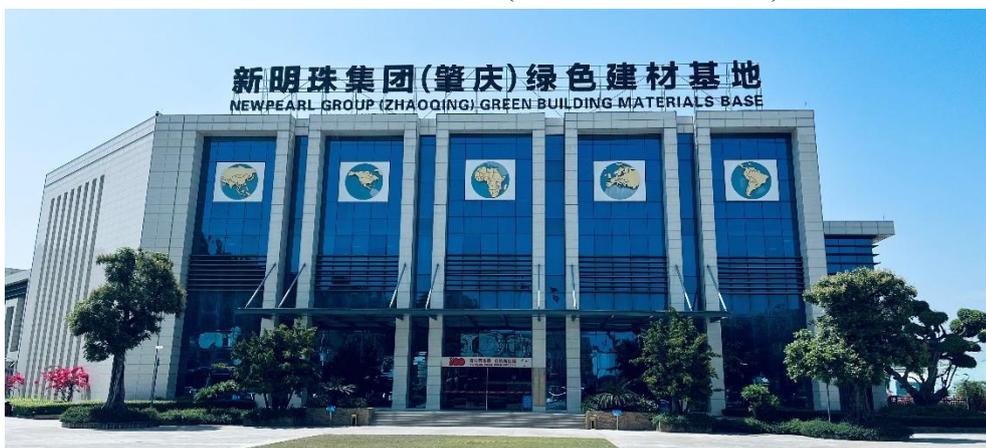
企业产能及质量管控能力

序号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工厂面积	生产线数量	备注
1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邓坑村“大塍”（土名）	1333340m ²	18	
2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1533341m ²	21	
3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基地）	1458340m ²	8	
4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村	577336.22m ²	3	

1、佛山三水新明珠绿色建材研发制造基地



2、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肇庆绿色建材基地)



3、江西高安新明珠绿色建材研发制造基地



4、湖北浠水新明珠绿色建材研发制造基地



02
智造力
Wisdom Makes

引领建陶行业向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生产迈进

2017年，打造国内首家绿色智能制造工厂，实施数字化、系统化、自动化的全流程控制管理，实现领先行业的智能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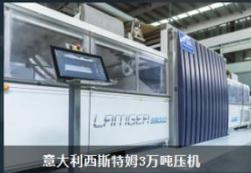
CCS中央控制系统



利用余热制冷的中央空调系统



自动下砖机械手



意大利西斯特姆3万吨压机



意大利西斯特姆串联喷墨机



自动化立体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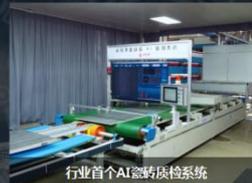
02
智造力
Wisdom Makes

10年不落后的全面实现数字化协同运营的岩板智能示范工厂

推动行业清洁生产、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建陶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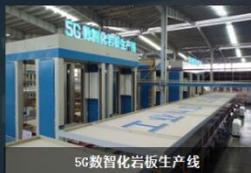
5G数字化中央控制系统



行业首个AI窑砖质检系统



自动化机械手



5G数字化岩板生产线



415.8米的智能岩板双层窑



自动激光导引车AGV、WMS立体储存仓

目前全球最长的双层窑炉——415.8米的工业“4.0能效标杆数智时代”岩板双层窑



- 1.同时生产6-12mm厚度、多规格岩板产品
- 2.厚度12mm岩板产品日产量可达2万^m²/天
- 3.CO₂排放量预计可减少14.64吨/天
- 4.燃烧系统采用PPC及OCE技术，减少碳排放
- 5.双层构造，减少钢铁和耐火材料等的用量，节约生产成本
- 6.“产量越大，能耗更少”

证明书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

因贵集团资格审查需要，兹证明贵集团在我行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有效期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证明使用期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与原件一致，仅供工程招标
之用，
再复印无效。

本行郑重声明：本信用等级为我行内部使用的资料，一式两份，仅供贵单位参考，对其它任何本证明未载明的单位和用途均无效。本信用等级是我行根据该单位在本证明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出的评价，我行保留在本证明使用期限内当该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该单位信用等级的权利。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明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发证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4年7月1日

公示：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二十年

(2001年度至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015

有效期：三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7日







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